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981號

聲 請 人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貝如

非訟代理人 黃瑞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雅琪、王柏恩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蕭雅琪、王柏恩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340,000元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3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「一定金額」，為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本票影本，未記載票面金額，為無效之本票，不得據此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